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司已经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与股东进行沟通与协商，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股票拟自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转让日起暂停转让，届时将按照规定及时发布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有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运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3日